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长江保荐对深纺织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

长江保荐保荐代表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相关内控流程等，对深纺织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深纺织的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覆盖公司从决策、运营到监督的各个层面和主要环节，控制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资产处置、信息披露、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等重要事项实施控制，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保障上市公司资产安全和投资者合法权益，起着重要作用。

（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基本涵盖了公司治理、研发、运营维护、市场、投资、财务、人力资源、文件档案等各个管理环节。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的规范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1）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力。公司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3）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4）经理层：行使执行权。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

（5）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各次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决策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董事高管人员提名、担保事项、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及有序发展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除了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制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外，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各营运环节。

根据国家五部委下发的 18 项内控应用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公司于 2010 年 9 月成立了“内控制度建设”工作小组，按照应用指引的要求进一步深入梳理制度流程，促进规范管理，强化风险控制，确保制度与流程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工作的主要情况

为了建立相应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公司设立审计部，明确界定了审计部的工作目标、职责和权限，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有效增强了公司风险控制能力。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及其实施，对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作出合理评价。审计部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事中跟踪检查，对投资项目的程序合规性、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制度建设、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

4、重点活动的控制

(1) 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控制，将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高管人员任免等方面的工作统一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并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加以约束和控制。年初，公司给各子公司下达当年的财务以及各项分类指标。年末，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任命，垂直管理，定期向公司报送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职能部门按其分工对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同时制定了《各企业信息上报的管理制度》、《二级企业经理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各控股子公司重大信

息通报的范围和内容予以规定，保证了内部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2）关联交易控制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的表决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予以明确划分，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程序也作了规定。

（3）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程序等，并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其议案分别于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五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募集资金控制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下，注重使用效益，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2010年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9139.78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TFT-LCD用偏光片一期项目建设。

（5）重大投资控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投资发展部是负责公司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等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反馈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关注投资效益。

（6）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2010年度，公司共计披露了50份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7）招标管理控制

公司所属企业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确保TFT-LCD用偏光片项目采购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透明化，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制定了《TFT-LCD用偏光片项目建设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招标采购管理的内容、职责和权限，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提高了投资收益。2010年度TFT-LCD用偏光片项目对重大工程施工及主机设备采购等均通过招标平台进行了公开招标。

（8）内部审计

公司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内部审计工作的内容、程序和职责权限，确保了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已建立了《风险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并不断强化风险管理意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通过审计部监督检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公司审计部由3人组成，配置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具有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审计部行使审计管理和监督职能，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包括：对企业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企业经理实施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子公司开展专项审计；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跟踪检查和事后评价；监督招标采购工作；深入重点项目调研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提供合理化建议；检查财务核算和成本费用开支情况；对所属企业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三、深纺织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以及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控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及风险控制提供制度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为适应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新的政策法规要求，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不断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证。

四、深纺织提出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加强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管理经营的各个层面。今后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工作的不断深化，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

1、强化上市公司制约监督机制，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3、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培训和宣传，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后续培训学习。

4、公司将聘请专业中介服务机构针对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深圳证监局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进行修订完善，使之更适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

五、对深纺织《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纺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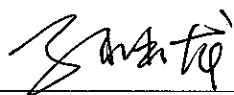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时，公司提出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能有效地推进公司更为健康地发展。

(此页无正文, 专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世平



孙玉龙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3日